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陆企亭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到位。经 2012 年 4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4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 10,000 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在工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如下表。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75,000,000 股；［］年［］月［］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75,000,000 股；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0,000,000 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今后不对该条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查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分别另行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36630.2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21 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0236630.24 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5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600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且协议书开始执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储文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相关事务。

储文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栩先生、张川女士、邹菁女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储文斌先生简历

储文斌：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先后在 IT、研发、销售等部门任职工作，2010 年 8 月 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电话：021-68918998-897

传真：021-68916616

邮箱：chuwb@shkdchem.com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周五）上午 9:30

（二）会议期限：半天

（三）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1 日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500 号（近绣川路，可乘坐地铁 2 号线，川沙路站下），上海绿地东海岸豪生酒店，三楼马萨诸塞厅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七）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一）、（二）两项议案均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议案（三）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 9:00—16:00 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5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指定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周小姐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联系人：储文斌　　张培影

4、联系电话：021-68918998-897/829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岗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到位。经 2012 年 4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4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 10,000 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36630.2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21 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0236630.24 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5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600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4,229,316.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5,770,683.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21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36630.2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需置换金额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99,860,000.00	99,860,000.00	18,799,957.40	18,799,957.40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124,610,000.00	124,610,000.00	11,512,667.12	11,512,667.12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54,600,000.00	54,600,000.00	9,924,005.72	9,924,005.72
合计	279,070,000.00	279,070,000.00	40,236,630.24	40,236,630.2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36630.24 元。

四、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于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236630.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36630.24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21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达新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康达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236,630.2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236,630.24 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3、监事会审核意见；

4、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5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6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拟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雷州路 169 号 9 幢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一斌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康达新材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 年 5 月 3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J1004910	北京兰鹤花卉有限公司 49%股权	97.01	31.76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销售；花卉；园林绿化；销售；生物肥料、养花设备	15.5624
G312BJ1004911	北京市佳开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672.45	82.95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蔬菜、日用品；供暖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42.3045
G311BJ1004541-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0 万股股份（13.65%股权）	/	/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	57330
G312BJ1004908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10%股权及 2334.401913 万元债权	\	1052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货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386.601913
G312BJ1004909	北京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6297.07	1052.1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家具；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105.211
SW1204BJ00032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1#、2#关停火电机组部分资产	/	3581.01	转让资产为：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有的 1#、2#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3600
SW1204BJ00027	北京住六欣意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小钢模板及小钢模配件一批	/	164.81	北京住六欣意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欲将其持有的小钢模板及小钢模配件一批对外转让	164.81
G312BJ1004904	北京易亨同基科技有限公司 71.43%股权及 90 万元债权	114.16	-21.93	注册资本：126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 III-6821 数控穿刺引导仪。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办公用品、日用品。	90.0001
G312BJ1004905	北京市长建精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765.87	439.98	注册资本：813.34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439.98

北京蓝派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

北京蓝派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力领域高科技电子产品开发、咨询服务和生产加工的自主创新型企业，聚集了一批行业专家和研发精英，为城市和农村电网以及铁路、石油、煤炭、钢铁、化工等供电部门的电力设备和供电线路提供运行状态监视、故障检测与定位、在线监测（控）、配网自动化领域最佳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545,836.04 元；净资产 10,284,237.41 元；主营业务收入 8,955,108.40 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告期限：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 系 人：石先生　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2- 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的 6,400 万股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股份 1600 万股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 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王俊元和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董事王俊元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发行人法人股东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喻景荣、骆善有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9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总数为 24,0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7,2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 30%。

3、公司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1	王俊元	6000	6000
2	义乌德卡	1200	1200

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75				-72,000,000	-72,000,000	168,000,000	5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0,000,000	56.25				-12,000,000	-12,000,000	168,000,000	5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0,000,000	56.25				-12,000,000	-12,000,000	168,000,000	5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0,000,000	18.75				-60,000,000	-60,00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18.75				-60,000,000	-6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00	25				72,000,000	72,000,000	152,000,000	47.5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25				72,000,000	72,000,000	152,000,000	4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0,000,000	100						320,000,00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3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经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1 年 6 月 2 日和 2011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70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雏鹰 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902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 4 月 25 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7.6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 年 5 月 7 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 5 月 7 日，境外主要市场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获悉公司取得票据影像化处理系统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票据影像化处理系统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2009 1 0312269.2

专利申请日：2009 年 12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 926537 号

上述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当中，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吴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树忠先生、财务总监何玉龙先生、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巫海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博元　　公告编号：临 2012-2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曾用名）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45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 33358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委托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6 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8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 023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请参阅本公司公告"临 2012-14"）

二、法院裁定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 23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三、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 2314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